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杜

廳

長

十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4704

指令

送達

秘書處

類別

附件

陸文

批吳費友於特別加費人員名冊一案指令遵照由

核

稿

會

稿

擬

稿

陳慶波

張作虎視

十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去建會均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4704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令武汉輪渡管理處

先渡特字第43號呈件呈費支給特別辦公費人員名冊初鑒核由

呈件均悉一查冊列上項特別辦公費支給數核與建會

均字第43號通令規定不符又冊列會計主任亦與該處核定員

額編制職稱不符再該處職員均未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填表

檢證呈應轉有核定薪級月支俸薪在未依照任用手續辦理

以前均應依照公務員支薪限制辦法辦理除持原清冊更正發還

外仰即遵照改編清冊回傳呈核為要此令三

附發還原清冊四份

廐長余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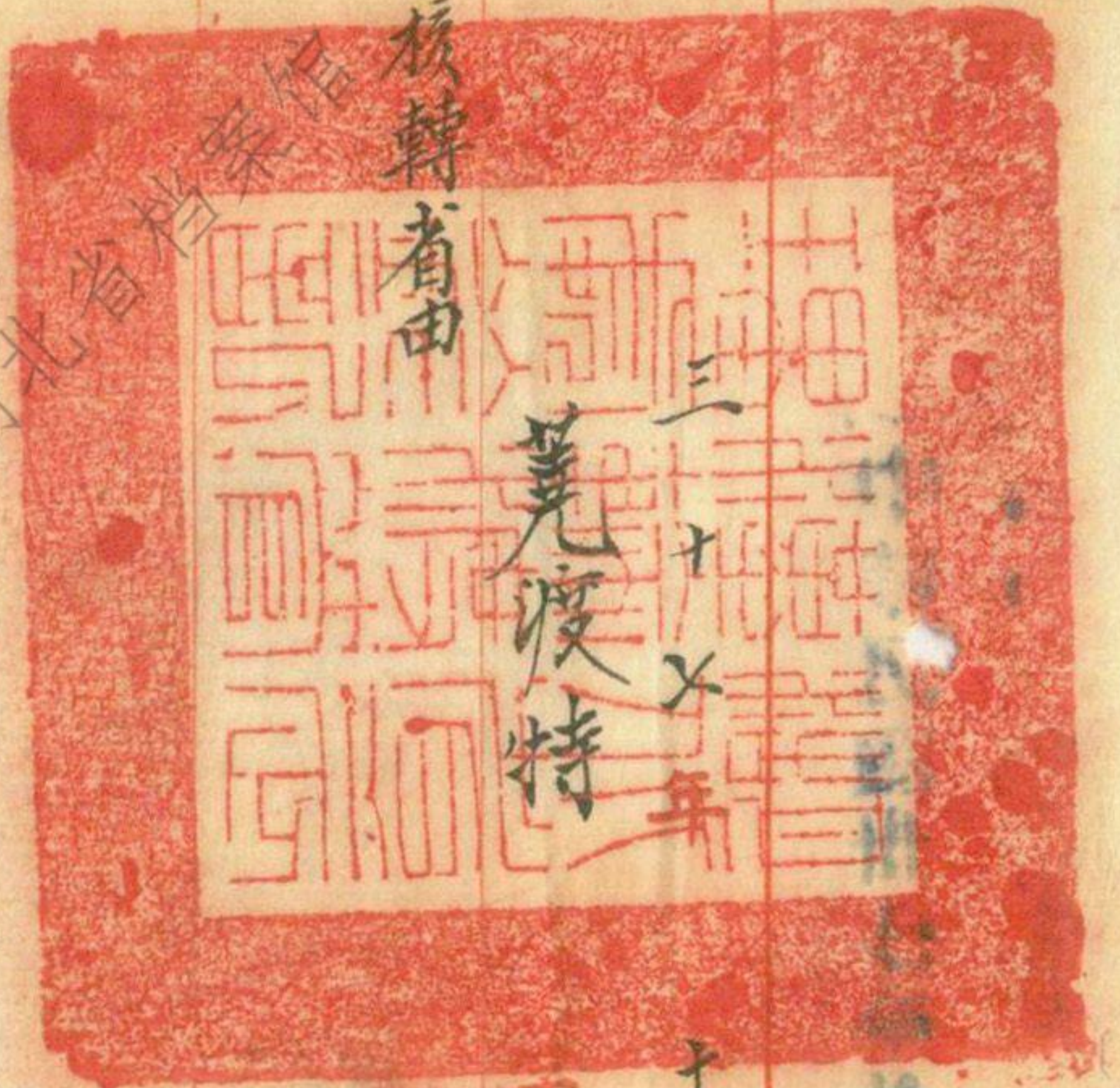
成

武漢輪渡管理處呈

事由奉令造具本處支給特公費人員名冊祈鑒核轉省由

案奉

湖北省檔案館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三〇四號

鈞廳建均會字第四零九二九號訓令轉頒調整各級主管特公費支給標準飭參照原頒標準將支給特公費人員列冊報廳等因自應遵辦查本處雖為公營機構然職在責負武漢交通事務繁雜各級主管人員往往因公務上之需要常有零星費用又因阻於法令無法報銷且原頒辦法規定農業改進所各組長月支特公費十元即以本處課長責任與農業改進所組長比較實有過之無不及本處為應事實需要除將經理副經理各擬支三二十元外其餘課長會計主任各擬月支十元謹造具支給特公費人員姓名冊四份理合備文呈費

鈞廳鑒核轉省實感公便

謹呈

廳長 余

附支給特費人員姓名冊四份

武漢輪渡管理處主任鄭萬選

